

##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實施要點

### 一、 依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」計畫。

### 二、 目標

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，透過漁民(業)團體協助養殖戶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

### 三、 補助對象

以有意願擔任輔導養殖戶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之漁民(業)團體(以下簡稱輔導團體)，並以補助 18 處為原則，擇優給予補助。

### 四、 申請期間及方式

(一) 申請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，應於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，填寫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：

1.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(附表 1)。
2.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。
3.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(附表 2)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彙整申請資料後送漁業署，再由漁業署將文件彙整後請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)，辦理評選相關事宜

(三) 申請表之格式，請至 <http://www.fa.gov.tw/>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頁資料下載」擷取，或向養殖基金會索取填報。

### 五、 評選方式

(一) 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，組成評選小組。

(二) 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(附表 3)進行評選。

(三) 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，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。

## 六、 經費補助

輔導團體以每處補助經費 26 萬元為原則，屆時將依實際輔導規模、產業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調整。相關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經費處理手冊核實報支。

## 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。
- (二) 補助名單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漁民(業)團體，並公布於漁業署網站上(<http://www.fa.gov.tw/>)。

## 「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」補助流程

